

106學年度入學（103.07.31訂定）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科目Subject		Credit		Credit		Credit		Credit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必修	國文	2	2						
	外國語文 （英文至少4學分）	2	2	2	2				
	普通心理學	3	3						
	統計學	3	3						
	大學入門	2							
	解剖學	2							
	神經解剖學		2						
	性格心理學		3						
	變態心理學			2	2				
	心理測驗			3	3				
	心理學實驗法			2	2				
	人生哲學			2	2				
	生理學			3					
	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			3					
	社會心理學			3					
	發展心理學				3				
	服務學習					2			
	精神醫學					2			
	人類學習與認知					3			
	臨床心理學						2		
	生理心理學						3		
	專業倫理						2		
	導師時間	0	0	0	0	0	0	0	0
	體育	0	0	0	0			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0						
	合計	77	14	15	20	14	7	7	0
選修	有機化學	2							
	心理衛生	2							
	原生家庭探索	2							
	肢體表達藝術學	2							
	臨床心理學的過去與未來	2							
	原生家庭探索	2							
	同理心	2							
	醫院管理學		2						
	生物化學		2						
	助人技巧		2						
	遺傳學			2					
	團體諮商			2					
	資料分析與統計軟體之應用				3				
	人本心理學				2				
	藥理學				2				
	團體動力學				2				
	心理評估					2	2		
	健康心理學					3			
	溝通分析治療法					2			
	遊戲治療法					2			
舞蹈治療法					2				

106學年度入學（103.07.31訂定）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科目Subject		Credit		Credit		Credit		Credit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藝術治療理論與實務						3			
司法心理學						3			
睡眠與心理						2			
臨床心理師講座						1			
音樂治療理論與實務							3		
完形治療法							2		
犯罪心理學							3		
認知行為治療概論							3		
家族治療							2		
兒童青少年心理衛生							2		
精神疾病患者認知功能評估							2		
戲劇與自我覺察							2		
舞蹈治療實習							2		
靈性與心理健康							2		
傷慟與生死							2		
精神疾病患者認知功能與社會技巧訓練							2		
心理疾病個案觀察與評估							2		
基督宗教與心理治療							2		
戲劇與人際探索							2		
助人專業實務實習								2	
助人專業實作(一)								1	
臨床心理學在醫療體系中的應用									2
藥物濫用與防治									2
音樂治療實習									2
心理劇									2
表達性藝術治療									3
助人專業實作(二)									1
合計	103	14	6	4	9	20	35	3	12

註：

* 臨床心理學系中必修合計77學分；選修合計103學分。

* 總畢業學分為128學分（必修77學分 + 選修39學分 + 通識12學分）畢業時授與理學士學位。

(1) 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，本系總畢業選修39學分，其中應修習本系開設之選修科目至少達25學分（以滿足校方規定：選修學分中專業選修科目之總學分數，不得低於專業科目總學分數之百分之十）。體育、軍訓、通識課程不列入本系畢業選修學分；進修部課程不列入本系畢業必選修學分。

(2) 100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修正架構（適用10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）：

- a. 全人教育核心課程（8學分）：（原全人教育基礎課程）包括：大學入門（2學分）、人生哲學（4學分）、專業倫理（2學分）及體育（0學分/8小時）。
- b. 基本能力課程（12學分）：（原語言與文化涵養課程）包括：國文4學分；外國語文8學分（英文至少4學分）；資訊素養0學分。原「歷史與文化」課程納入通識三領域課程學群之一規劃開課，必修2學分，可於任一通識涵養領域課程修讀，且可計入所屬通識領域規定之學分數內。
- c. 通識涵養課程（12學分）：（原通識教育課程）包括：人文與藝術領域（4學分）、自然與科技領域（4學分）、社會科學領域（4學分）。